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以及(如適用)2014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續聘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選舉非執行董事
選舉獨立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6
附錄二－候任非執行董事履歷.....	11
附錄三－候任獨立監事履歷	12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的內資股及H股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監事」	指	本公司中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且(除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外)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劉錚博士

趙輝先生

秦剛先生

孫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執行董事：

高慶余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敬啟者：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6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a)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b)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c)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d)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e)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f)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g) 續聘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h) 選舉非執行董事及(i) 選舉獨立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審閱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候任非執行董事履歷(見附錄二)以及候任獨立監事履歷(見附錄三)。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曹欣
董事長
謹啟

2015年4月16日

(A) 作為普通決議案**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4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4年年報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2014年度財務決算摘要如下：

(1) 集團生產經營完成情況

2014年度，本集團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251.50兆瓦，累計控股裝機容量達1,696.80兆瓦；全年發電可利用小時1,996小時；全年上網電量2,685百萬千瓦時。銷售天然氣1,523百萬立方米。

(2) 公司總體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合併範圍

公司年末合併總資產人民幣21,610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2,848百萬元，淨債務權益比率52.27%，資產淨額人民幣8,762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7,359百萬元。合併總負債人民幣12,848百萬元，其中：流動負債人民幣3,531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9,317百萬元。權益總額人民幣8,762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7,359百萬元，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403百萬元。合併全面收益表各項指標與上年相比，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5,149百萬元，比上年增長10.48%；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674.6百萬元，比上年下降18.9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35.1百萬元，比上年下降27.09%。

(3) 股利分配情況

本年度擬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1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15.17百萬元(含稅)，待週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分配。

(4)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2014年1月成功以私人配售增發配售H股，共募集資金港幣1,597百萬元，扣除各項費用港幣33百萬元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1,564百萬元。按照募集資金計劃和公司結匯計劃安排，其中90%約港幣1,400百萬元結匯用於風電和天然氣項目，10%約港幣160百萬元留存境外中銀香港作為營運資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結匯港幣689百萬元用於下屬風電及天然氣業務，其中風電項目港幣429百萬元，天然氣項目港幣260百萬元，佔募集資金淨額約44.05%。約港幣50百萬元已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佔募集資金淨額約3.2%。尚未結匯資金港幣711百萬元。剩餘的配售募集資金淨額(包括其累計的利息)約港幣828百萬元目前存於本公司銀行賬戶。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參見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4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財務狀況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等章節。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1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15.17百萬元(含稅)。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當

日前5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如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具體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提請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協助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2015年，本公司固定資產重點建設投資項目共計40個，預計投資人民幣10,441百萬元。其中：新能源板塊項目預計投資人民幣9,352百萬元；燃氣板塊預計投資人民幣1,089百萬元。

7.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5年度之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8. 審議並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由於工作調動原因，趙輝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於2015年3月24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議案，關於提名吳會江先生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趙輝先生辭任所產生的缺額。對吳會江先生的任命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其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審議並選舉本公司獨立監事

由於姚長輝教授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擔任的其他工作，其自2014年12月1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監事會於2015年3月24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議案，提名梁永春先生任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以填補因姚長輝教授辭任所產生的缺額。對梁永春先生的任命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其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B)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4年6月6日舉行之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授權若在2015年6月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未有被行使者，將會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76,156,000股內資股及1,839,004,396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75,231,200股內資股及367,800,879股H股。一般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時。在一般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吳會江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吳會江先生，36歲，自2015年1月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兼建投華信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曾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公用事業一部項目經理。吳會江先生獲浙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將與吳會江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會江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會江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吳會江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梁永春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梁永春先生，43歲，自1998年5月起任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教師，自2004年2月至2009年3月在西安交通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獲西安交通大學高電壓與絕緣技術博士學位。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為英國南安普敦大學ECS訪問學者。

本公司將與梁永春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作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梁永春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或等值人民幣，含稅)的監事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永春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梁永春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7.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5年度之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8. 審議並選舉吳會江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選舉梁永春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利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及

201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裁
高慶余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5年4月16日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1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15.17百萬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劉錚博士、趙輝先生、秦剛先生及孫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